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09號

聲 請 人 太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鈺同

代 理 人 王家祥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8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2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高文淵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

支票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209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亞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惠珠	華南商業銀行板新分行	110年2月5日	29,190元	QD0000000	